



\*TMY20130000026137YYCT01\*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9975号

## 第10716620号“衣人丽影”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浙江佰丽源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杭州必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李耀新

异议人浙江佰丽源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李耀新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67期《商标公告》第10716620号“衣人丽影”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衣人丽影”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鞋子、袜子、围巾”。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609382号及第5136353号“衣香丽影YI XIANG LI YING及图”商标核定使用于第25类“服装、婚纱”等商品。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有其各自不同的功能、用途，不属于类似商品，因此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如予并存使用不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被异议商标的注册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716620号“衣人丽影”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

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抄送：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